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5. 报告中所附评价标准及评价结论仅供参考，评价标准的选用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解说(意见)为准。
6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丽江路 299 号

邮编：312500

电话：0575-86059111

传真：0575-86059333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	地 址	/
采样方	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2 年 1 月 8 日
检测日期	2022 年 1 月 8 日~11 日	检测地点	企业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
检测项目		检 测 依 据	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
	硫酸雾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7 年)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熔化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颗粒物	
	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2-1-8	熔化排放口(DA002)	15	第一次	2.46×10 ³	3.9	9.6×10 ⁻³
			第二次	2.47×10 ³	4.8	0.012
			第三次	2.52×10 ³	4.2	0.011
			平均值	2.48×10 ³	4.3	0.011

表二、电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氮氧化物	
	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2-1-8	电解废气排放口(DA005)	30	第一次	1.68×10 ³	<3	<5×10 ⁻³
			第二次	1.66×10 ³	<3	<5×10 ⁻³
			第三次	1.65×10 ³	<3	<5×10 ⁻³
			平均值	1.66×10 ³	<3	<5×10 ⁻³

表三、锌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(m ³ /h)	颗粒物	
					浓度(mg/m ³)	速率(kg/h)
2022-1-8	锌粉废气排放口(DA007)	30	第一次	7.52×10 ³	5.3	0.040
			第二次	7.67×10 ³	4.6	0.035
			第三次	7.82×10 ³	4.8	0.038
			平均值	7.67×10 ³	4.9	0.038

检测报告

表四、铜电解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硫酸雾	
				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
2022-1-8	铜电解废气排放口 (DA008)	30	第一次	7.21×10 ¹	<1.3	<9.4×10 ⁻³
			第二次	7.27×10 ¹	<1.3	<9.5×10 ⁻³
			第三次	7.39×10 ¹	<1.3	<9.6×10 ⁻³
			平均值	7.29×10 ¹	<1.3	<9.5×10 ⁻³

表五、银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	排气筒高度 (米)	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氮氧化物		氨	
				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³)	速率 (kg/h)
2022-1-8	银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(DA009)	15	第一次	1.57×10 ³	<3	<5×10 ⁻³	1.36	2.1×10 ⁻³
			第二次	1.60×10 ³	<3	<5×10 ⁻³	0.77	1.2×10 ⁻³
			第三次	1.64×10 ³	<3	<5×10 ⁻³	0.70	1.1×10 ⁻³
			平均值	1.60×10 ³	<3	<5×10 ⁻³	0.94	1.5×10 ⁻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绍兴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 俞 婷
 审核 俞 源 栋
 批准 俞 建 国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批准日期 2022.1.8